

上櫃代號：
6207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經濟部高雄臨廣科技產業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9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四、董事選任程序·····	5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六、受理持有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58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經濟部高雄臨廣科技產業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二、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出具查核報告與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5 頁（附件二~四）。

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員工酬勞 12%，新台幣 25,959,269 元，董事酬勞 3.5%，新台幣 7,571,45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3 年度估列之金額一致。

三、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19,519,86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現金增資、現金減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變更事宜。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五、報請 公鑒。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五）。

三、報請 公鑒。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 10-12 頁與 14~35 頁（附件一、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再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6,059,31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19,68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4,757,705
小計	489,597,32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53,80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75,243,5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	(119,519,8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5,723,662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依法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之董事至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7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雷科(股)公司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公會同業公會」理事長	6,186,326
順治投資(股)代表人：王珮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管理學系	美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65,722
黃萌義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雷科(股)公司總經理	286,909
黃來福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雷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劉德明	俄亥俄州立大學 財務經濟博士	雷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0
林億彰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雷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傅信彰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法國興業銀行銷售董事	0
續任三屆提名理由說明： 獨立董事劉德明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任期已達三屆，因具備豐富專業知識，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三屆以上，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五、敬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本公司依循此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有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本公司113年度集團營運獲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為半導體與光電產業設備產品出貨增加所致。本公司設備研發技術持續創新，能提供多樣跨產業所需雷射設備，擴大公司不同產品市場，現階段隨著AI產業鏈需求以及電動車產業發酵，本公司也持續精進研發設備技術，開創市場以創造更高獲利。

本公司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將秉持著以更認真、嚴謹及積極的態度繼續努力，未來仍致力對產品獲利與成本管控進行改善、體質調整及研發創新等方面努力，以期往後能更穩健發展並創造更佳獲利，達到優異的經營成績。

茲將本公司113年度營運成果與114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113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1,361,184仟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177,816仟元，增加183,368仟元，合併營收增加15.57%，113年度國內營業收入843,280仟元，較112年度國內營業收入820,917仟元，增加22,363仟元，營收增加2.72%。

11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164,349仟元，較112年度稅後淨利144,981仟元，增加19,368仟元，淨利增加13.36%。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年度 (集團合併)	112年度 (集團合併)	113年度 (母公司)	112年度 (母公司)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61,184	1,177,816	843,280	820,917
	營業毛利	429,314	386,915	254,763	238,039
	稅後損益	164,349	144,981	164,758	146,61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82	4.38	4.30	3.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7	8.26	8.70	8.4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88	13.11	5.24	7.7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5.28	24.48	22.94	22.58
	純益率	12.07	12.31	17.86	17.86
	每股盈餘(元)	2.07	1.84	2.07	1.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兩年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7,699	31,220

2.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

113 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AI+AOI SMD 缺陷檢查機	AI 資料蒐集、模型建立，設備可檢出 10 餘種缺陷類別。	113 年 6 月進行品質驗證，114 年 7 月客戶端進行驗證。
四頭快速鑽孔機（二代）	運動軸控系統優化，提升設備良率。	已完成量產，於客戶端進行生產測試。
3D 車用電子模組切割機	優化設備前後檢功能，客製化雷射與光路系統優化加工提速。	已完成量產，113 年 6 月進行客戶驗證
2.5D TSV wafer drilling	導入 femto laser 品質測試直通孔與盲孔，與客戶合作開發。	114 年 6 月完成品質測試與驗證
SIC 切割鑽孔	導入 femto laser 品質測試，與客戶合作開發。	114 年 6 月完成品質測試與驗證
LAB 雷射異質焊接	測溫元件、客製光學鍍膜鏡組等週邊設計開發。	113 年 7 月完成測試，114 年 Q4 完成設備建置。
AR/VR 關鍵模組切割	客製化光源系統進行 AI 透明輪廓建構	114 年 2 月完成第一階段送樣
密集孔鑽孔	導入 Femto laser 進行鑽孔，與客戶合作開發	114 年 4 月進行品質驗證
高精度複合板切割	雷射系統架構開發完成 收送料系統開發中	114 年 1 月完成第一階段產品品質驗證
銅箔 RTR 雷射切割裁切	依品質需求進行雷射光源系統選用	114 年 1 月完成第一階段產品品質驗證
Lead Frame EMC 複合性加工	導入雙雷射系統進行製程別加工	114 年 3 月完成第一階段產品品質驗證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本公司自製研發雷射設備產品，可以適用於不同領域產業，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型技術，特別在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光電產業，針對客戶提供全產品服務，研發生產各類設備以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問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2. 開發綠能產業

為因應公司永續發展與全球未來實現全時零碳能源目標，本公司也積極開發投資綠能相關產業，投入產業供應鏈，以創造公司多方位發展，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綜觀目前各國經濟指標仍充滿很大的不確定性，受此情況影響，本公司將秉持專業、誠信、共享及持續創新改善的經營理念，積極因應局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達成來年的營運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A)SMD 捲裝材料：

優化製程改善與投資新型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品質與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並持續開發原材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B)鐳射機器設備：

持續研發各式應用雷射設備機與創新新型技術，並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策略聯盟關係。

2. 銷售政策：

(A)持續鞏固原有 SMD 材料、SMT、半導體產業客戶，鎖定主流市場，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B)整合台灣與海外各廠資源，即時配合客戶大量生產需求，並持續推動全球分工與集團中心制。

(C)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應能力與效益。

展望未來我們持續以更積極兼具穩健的步伐爭取更高的營運績效，期盼各位股東先進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Laser Tek」集團企業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德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49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雷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集團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

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0,821	22	\$ 659,58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510,706	12	459,09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518,602	13	794,818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3,675	-	6,1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80	-	5,3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415,928	10	368,84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62	-	14,8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	-	83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239,365	6	221,628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3,365	1	78,38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45	-	4,0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5,953	64	2,613,629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84,832	5	169,841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393	12	464,315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188	1	9,8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97,315	14	631,73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7,370	2	77,26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09	-	1,9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5,229	1	17,3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0	-	1,9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01	1	22,5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98	-	2,7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7,455	36	1,399,731	35
1XXX	資產總計		\$ 4,153,408	100	\$ 4,013,360	100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297,450	31	\$ 1,403,750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1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2,76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7,881	1	29,816	1
2170	應付帳款			129,578	3	105,2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17,214	3	109,6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91	1	45,5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069	-	6,57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71,014	4	151,31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12	1	28,6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6,109	44	1,908,277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50,303	6	219,94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3,522	-	24,2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465	2	48,82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969	-	7,1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259	8	300,160	7
2XXX	負債總計			2,165,368	52	2,208,437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96,799	19	796,799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2,061	3	132,0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7,933	9	373,30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6,11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598	12	414,09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8,609	5	18,01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85,000	48	1,800,389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3,040	-	4,534	-
3XXX	權益總計			1,988,040	48	1,804,923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4,153,408	100	\$ 4,013,36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61,184	100	\$ 1,177,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931,870)	(69)	(790,901)	(67)
5900 營業毛利		<u>429,314</u>	<u>31</u>	<u>386,915</u>	<u>33</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5,139)	(6)	(74,882)	(6)
6200 管理費用		(186,281)	(14)	(187,40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99)	(3)	(31,2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96	-	11,0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723)	(23)	(282,440)	(24)
6900 營業利益		<u>110,591</u>	<u>8</u>	<u>104,47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1,929	4	51,257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57,044	4	58,60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28,090	2	19,36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1,785)	(3)	(38,78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31)	-	1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847</u>	<u>7</u>	<u>90,581</u>	<u>7</u>
7900 稅前淨利		<u>201,438</u>	<u>15</u>	<u>195,056</u>	<u>16</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7,089)	(3)	(50,075)	(4)
8200 本期淨利		<u>\$ 164,349</u>	<u>12</u>	<u>\$ 144,981</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 (三)	\$ 6,931	-	\$ 80,522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132,442</u>	<u>10</u>	<u>3,28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39,373</u>	<u>10</u>	<u>\$ 83,807</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3,722</u>	<u>22</u>	<u>\$ 228,788</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758	12	\$ 146,61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409)	-	(1,631)	-
		<u>\$ 164,349</u>	<u>12</u>	<u>\$ 144,981</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4,131	22	\$ 230,43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409)	-	(1,651)	-
		<u>\$ 303,722</u>	<u>22</u>	<u>\$ 228,788</u>	<u>19</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07		\$ 1.84	
9850 稀釋		\$ 2.05		\$ 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之	權	益
普通	溢價	庫藏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總	總
附註	發行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益	損益

112 年 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96,799	\$ 131,066	\$ 995	\$ 358,246	\$ 231,109	\$ 237,367	(\$ 20,253)	(\$ 45,859)	\$ 1,689,470	\$ 17,345	\$ 1,706,815
本期淨利	-	-	-	-	-	146,612	-	-	146,612	(1,631)	144,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05	80,522	83,827	20	83,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05	80,522	230,439	(1,651)	228,788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56	-	(15,05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997)	164,99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9,520)	-	-	(119,520)	-	(119,5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1,160)	(11,1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2)	-	302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96,799	\$ 131,066	\$ 995	\$ 373,302	\$ 66,112	\$ 414,098	(\$ 16,948)	\$ 34,965	\$ 1,800,389	\$ 4,534	\$ 1,804,923

113 年 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6,799	\$ 131,066	\$ 995	\$ 373,302	\$ 66,112	\$ 414,098	(\$ 16,948)	\$ 34,965	\$ 1,800,389	\$ 4,534	\$ 1,804,923
本期淨利	-	-	-	-	-	164,758	-	-	164,758	(409)	164,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442	6,931	139,373	-	139,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2,442	6,931	304,131	(409)	303,722
民國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31	-	(14,63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112)	66,11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9,520)	-	-	(119,520)	-	(119,5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085)	(1,0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219)	-	21,219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96,799	\$ 131,066	\$ 995	\$ 387,933	\$ -	\$ 489,598	\$ 115,494	\$ 63,115	\$ 1,985,000	\$ 3,040	\$ 1,988,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明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438	\$ 195,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54,619	58,345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1,197	1,78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96)	(11,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9,530)	(31,2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1,785	38,7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1,929)	(51,257)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9,539)	(11,8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七)	4,431	(14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4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248)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450	(898)
應收票據		983	12,323
應收帳款	(	46,691)	114,671
其他應收款	(	1,287)	28,183
存貨	(	20,126)	(2,799)
預付款項		24,707	(26,33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5	(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065	1,637
應付帳款		24,371	(18,011)
其他應付款		7,592	(12,7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2,615)	3,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213)	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158	288,252
收取之利息		51,929	51,257
收取之股利		9,539	11,884
支付之利息	(	41,670)	(38,429)
支付之所得稅	(	60,573)	(44,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383	268,776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3,312)	(\$ 101,1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14	66,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76,216 (	166,1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9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81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950) (	41,0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24	3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22,710	18,4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25) (	9,99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4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6,868) (	3,0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4	1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517) (	2,3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6) (	1,9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	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396	3,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678	(215,0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06,300) (	12,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	(15,000) (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4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89,949) (	167,01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0,427) (	11,1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19,520) (	119,5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1,085) (	11,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281) (	176,4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461	3,5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241 (	119,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580	778,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821	\$ 659,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63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9,118		6		\$		207,75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289,646		6				226,06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240,414		5				425,14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1		-				2,6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9,825		5				248,77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0		-				1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4		-				6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68		-				2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116,857		3				141,120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1,296		1				47,7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1		-				3,2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4,790		26				1,303,216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2		-				14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477		7				253,21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668,063		57				2,460,453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97,677		9				424,49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855		1				37,95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09		-				1,9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3,932		-				16,4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78		-				2,3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31		-				2,7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41,864		74				3,199,803			71	
1XXX	資產總計		\$		4,646,654		100		\$		4,503,019			100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297,450	28	\$	1,403,750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1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2,76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6,566	1		17,369	-
2170	應付帳款			78,730	2		76,99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74	-		10,5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1,584	2		75,60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1,507	15		657,933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32	-		29,4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40	-		1,1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61,564	3		135,63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9	-		14,2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84,146	51		2,450,421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13,115	5		188,53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3,522	-		23,5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110	1		37,31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61	-		2,8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508	6		252,209	6
2XXX	負債總計			2,661,654	57		2,702,630	6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96,799	17		796,799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2,061	3		132,0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7,933	8		373,30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6,1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598	11		414,09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8,609	4		18,017	1
3XXX	權益總計			1,985,000	43		1,800,389	4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6,654	100	\$	4,503,01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43,280 100	\$ 820,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588,517) (70)	(582,878) (71)
5900 營業毛利		254,763 30	238,039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0,885) (6)	(43,674) (5)
6200 管理費用		(114,828) (13)	(112,26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99) (6)	(31,2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96 -	11,0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016) (25)	(176,093) (21)
6900 營業利益		41,747 5	61,94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1,149 3	22,624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二)及七	51,931 6	52,35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32,975 4	40,10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53,551) (6)	(44,644)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8,546 10	47,50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050 17	117,939 14
7900 稅前淨利		182,797 22	179,88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8,039) (2)	(33,273) (4)
8200 本期淨利		\$ 164,758 20	\$ 146,612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三)	\$ 8,692 1	\$ 31,077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61) -	49,445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442 15	3,3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9,373 16	\$ 83,82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131 36	\$ 230,439 2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07	\$ 1.84
9850 稀釋		\$ 2.05	\$ 1.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電 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實 現 損 益
112 年 度	112 年 度	112 年 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1,066	\$ 995
本期淨利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5,0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1,066	\$ 995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1,066	\$ 995
本期淨利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4,63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1,066	\$ 995
六(二十七)	六(二十七)	六(二十七)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1,109	\$ 237,367
本期淨利	-	146,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5,0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1,109	\$ 237,367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1,109	\$ 237,367
本期淨利	-	146,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5,0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1,109	\$ 237,367
六(二十九)	六(二十九)	六(二十九)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3,302	\$ 414,098
本期淨利	-	164,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5,0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73,302	\$ 414,098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3,302	\$ 414,098
本期淨利	-	164,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4,63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73,302	\$ 414,098
六(三十一)	六(三十一)	六(三十一)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4,098	\$ 414,098
本期淨利	-	164,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5,0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14,098	\$ 414,098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4,098	\$ 414,098
本期淨利	-	164,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4,63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14,098	\$ 414,098
六(三十三)	六(三十三)	六(三十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112	\$ 66,112
本期淨利	-	164,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5,0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6,112	\$ 66,112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112	\$ 66,112
本期淨利	-	164,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4,63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6,112	\$ 66,112
六(三十五)	六(三十五)	六(三十五)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5,494	\$ 115,494
本期淨利	-	164,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5,0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5,494	\$ 115,494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5,494	\$ 115,494
本期淨利	-	164,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4,63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5,494	\$ 115,494
六(三十七)	六(三十七)	六(三十七)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6,612	\$ 146,612
本期淨利	-	164,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5,0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6,612	\$ 146,612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6,612	\$ 146,612
本期淨利	-	164,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4,63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6,612	\$ 146,612
六(三十九)	六(三十九)	六(三十九)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0,000	\$ 180,000
本期淨利	-	164,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5,0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0,000	\$ 180,000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0,000	\$ 180,000
本期淨利	-	164,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4,63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六(三)量之權益工具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0,000	\$ 180,0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明義

-33-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82,797	\$ 179,8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34,606	36,205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1,197	1,78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96)	(11,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21,101)	(10,2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3,551	44,6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149)	(22,624)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5,562)	(3,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88,546)	(47,5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378)	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15	763
應收帳款	(	657)	58,2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	5,685
其他應收款		23	(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43)	53
存貨		21,874	(4,917)
預付款項		16,122	(15,43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9	(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197	(2,519)
應付帳款		1,733	(3,8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024)	(22,730)
其他應付款		5,999	(16,8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85)	(7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2,727)	2,9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79)	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266	167,723
收取之利息		21,149	22,624
收取之股利		5,562	3,968
支付之利息	(	53,436)	(44,291)
支付之所得稅	(	42,693)	(34,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848	115,309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8,412)	(\$ 78,86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14	61,0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4,734	(157,69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950)	(41,0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52	3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9,925	7,5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25)	(19,1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28,17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2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6,868)	(2,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2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8,6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517)	(2,3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438	2,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489	(131,45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06,300)	(12,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15,000)	(55,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九)	63,759	125,58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95,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44,493)	(151,32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419)	(1,3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19,520)	(119,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973)	(14,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364	(30,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754	238,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118	\$ 207,7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主管機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u>第一項規定</u>，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修正引用法條。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增修條文內容及刪除重覆文字。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五)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六)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若無法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雷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ASERTEK TAIWAN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601040 加工紙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予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
- (四)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 (五)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辦法之審議。
- (九)重大轉投資、重大資本支出之審議。
- (十)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第 二十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董事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重要職員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 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條文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

第三十四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四日。

【附錄三】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七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最低法定應持有股數：6,374,392 股

（註：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計算。）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非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份股數： 7,018,298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四、截至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9,679,910 股。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6,186,326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665,722
董事	莊鈺谷	4,750
董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161,50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獨立董事	黃來福	0
獨立董事	林億彰	0
合計		7,018,298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以書面申請提案，受理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1 日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